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1347號

原告 蔡汶成

訴訟代理人 黃聖友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告 張文政

八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竹鎧

被告 詠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焜泰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張文政之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易字第21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璇

法官 黃凡瑄

法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